四十一、企业声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）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大志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3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7.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：南京大志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企业，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志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（三）戒毒企业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戒毒企业，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。

（四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（五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无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（六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无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（七）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无

（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）